

五、中小企业声明函（服务）

本公司（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（联合体）参加 卫辉市城市管理局（卫辉市城市综合执法局） 的 卫辉市城市管理局（卫辉市城市综合执法局）（卫辉市城市综合执法局）卫辉市城区道路绿化养护项目 采购活动，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卫辉市城市管理局（卫辉市城市综合执法局）（卫辉市城市综合执法局）卫辉市城区道路绿化养护项目，属于 其他未列明行业 行业；承建（承接）企业为 （企业名称）万绿生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，从业人员 43 人，营业收入为 2120.7056 万元，资产总额为 32356.9104 万元，属于 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小型企业；

2. 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 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 行业；承建（承接）为 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 人，营业收入为 万元，资产总额为 万元，属于 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.....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投标供应商：（电子签章）万绿生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日期：2023 年 月 日

注：1、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，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

2、本项目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是指：承建（承接）企业为其他未列明行业。

